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 30 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355 号光谷新世界中心 A 座 2909 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梁辉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500 万元人民币,利息按4.35%/年收取,借款期限为壹年,从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

浙江庄辰是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浙江庄辰51%的股权,上海倾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庄辰42.50%的股权。蔡如梁持有上海倾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7.39%的股权,故蔡如梁间接持有浙江庄辰32.89%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蔡如梁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借款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第十七款的规定,公司向与关联自然人蔡如梁控制的上海倾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的浙江庄辰提供大于持股比例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 经全体董事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